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